臺灣鯊魚養護管理措施 Shark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in Taiwan



漁業署遠洋漁業組 2017.05.26

產業說明

- 鯊魚為一種漁業資源
- 臺灣為全球利用鯊魚資源國家之一
- 臺灣早已對鯊魚採取「全魚利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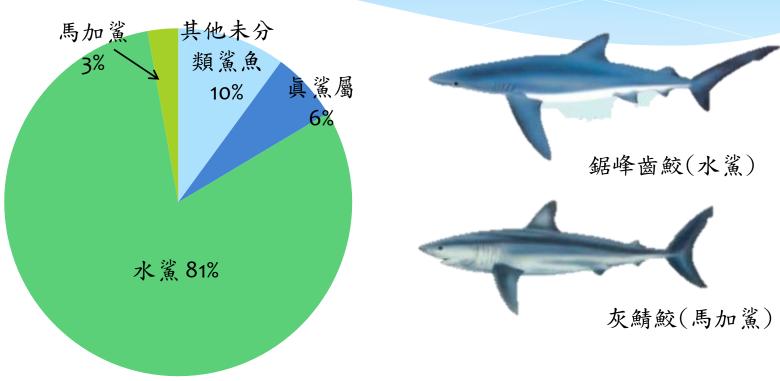
鯊魚漁業

鮪魚漁業

魷魚漁業

主要漁獲物種

2015年我國鯊魚生產類別



依據本署委託學術單位進行鋸峰齒鮫(水鯊)資源調查, 三大洋水鯊資源皆無過漁現象,資源狀況良好。

鯊魚資源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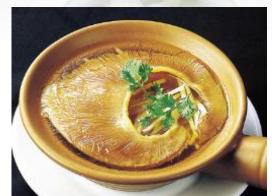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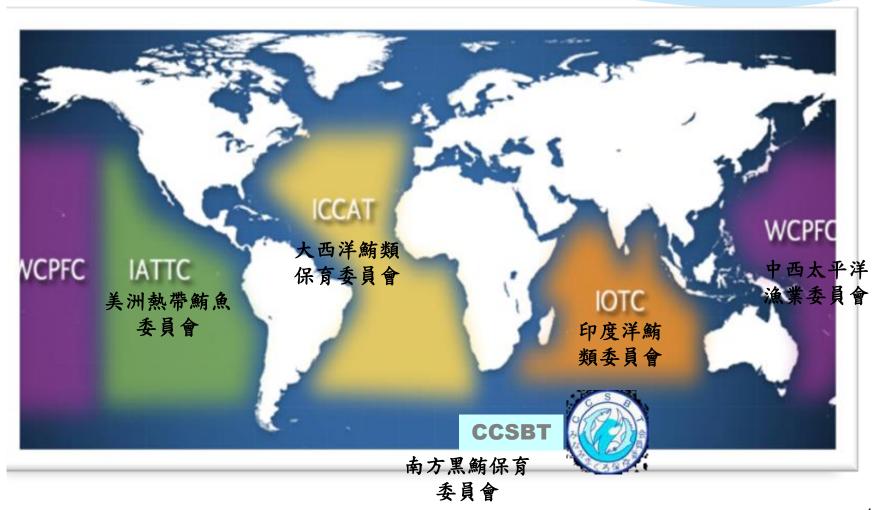
WHOLISTIC **黨魚軟骨粉**







鮪類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



- ●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RFMOs)
- ✓ 五大鮪類RFMOs均已規範對鯊魚漁獲物:
- * 需全魚利用
- * 鯊魚身與鯊魚鰭應同時同批轉載及卸運
- * 鯊魚漁獲物在運抵首次進入之港口時, 鰭身重量比例應不大於5%。

✓RFMOs之禁捕鯊魚物種

ICCAT	IOTC	IATTC	WCPFC
大西洋鮪類資	印度洋鮪類	美洲熱帶鮪魚	中西太平洋
源保育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漁業委員會
狐鮫類、 丫髻鮫類、 污斑白眼鮫、 平滑白眼鮫	狐鮫類、 污斑白眼鮫	污斑白眼鮫、 蝠紅屬及鬼蝠 紅屬物種	污斑白眼鮫 、平滑白眼鮫







太平洋 禁捕物種





蝠魟屬及鬼蝠魟屬物種 (東太平洋 IATTC)

✓禁止捕撈鯊魚國家

- 以色列(1980)
- 埃及(2005)
- 法屬玻里尼西亞(2006)
- 帛琉(2009)
- 馬爾地夫(2010)
- 斐濟(2011)
- 馬紹爾群島(2011)
- 巴哈馬(2011)等…



法屬玻里尼西亞擁有豐富的鯊魚資源

✓推動「鯊魚鰭不離身」措施國家

- 厄瓜多(2004)
- 巴拿馬、薩爾瓦多、哥斯大黎加(2006)
- 哥倫比亞(2007)
- 墨西哥(2007)
- 阿根廷(2009)
- 歐盟(2009)
- 英國(2009)
- 智利(2011)
- 美國(2011)
- 臺灣(2012)
- 紐西蘭(2014)





我國管理措施(一) 禁捕鯨鯊

✓ 自2008年起全面禁止捕撈、 販賣、持有及進出口鯨鯊 (肉)。

違反規定者

依漁業法第60條第2項規定,處3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 元以下罰金,依同法第68條並得沒收漁 獲物。(行政刑罰)

此外,經濟部業已依貿易法規定配合公告自96年10月1日起禁止進出口鯨鯊。



我國管理措施 (二) 規定禁捕鯊魚物種

✓配合RFMOs規範,化為國內法禁捕相關鯊魚物種

洋區	禁捕鯊魚種類	備註
三大洋	鯨鯊	我國自發性
大西洋	 1. 狐鮫 2. 淺海狐鮫 3. 深海狐鮫 4. 丫髻鮫類 5. 八鰭丫髻鮫 6. 丁字雙髻鯊 7. 紅肉丫髻鮫 8. 污斑白眼鮫(花鯊) 9. 平滑白眼鮫(黒鯊) 	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 CICTA CICAA
印度洋	 1. 狐鮫 2. 淺海狐鮫 3. 深海狐鮫 4. 污斑白眼鮫(花鯊) 	印度洋헮類委員會 (IOTC) Indian Ocean Tuna Commission
東太平洋	1.污斑白眼鮫 (花鯊) 2.蝠魟屬及鬼蝠魟屬物種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 IInter-American Tropical Tuna Commission
中西太平洋	1. 污斑白眼鮫(花鯊) 2. 平滑白眼鮫(黑鯊)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Western & Central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我國管理措施 (三) 加強資料蒐集



作業情形紀錄表



鯊魚辨識宣導



海上觀察員



學術研究

我國管理措施(四) DNA檢測技術

✓ 2012年起以DNA檢測技術,針對無法由外觀辨識種類之新 鮮魚翅,及市面販售之魚翅產品進行檢驗,可有效作為後 續管理措施之科學依據。



取魚翅樣本,剪成碎片後置於離心管中



透過濾液取得純化後之DNA進行定序

我國管理措施 (五) 魚翅進口管理

- ✓ 2012年6月公布「魚翅進口應遵行事項」
- 登錄於RFMOs作業漁船名單。未登錄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其船 籍國限於RFMOs會員或合作非會員,且為非鮪漁業漁船,或總噸 位未滿二十之延繩釣漁船
- 未經RFMOs提列於IUU名單。
- 其船籍國非為RFMOs制裁中之國家。
- 進口之魚翅由非RFMOs會員或合作非會員進口後再出口或加工出口者,其申請案件不予核准。

因此不得自香港、新加坡進口魚翅。 (新加坡原為我國魚翅主要進口國之一)

我國管理措施(六) 大型鯊魚、紅類通報措施

- ✓ 2013年4月實施「大白鯊、象鮫及巨口鯊漁獲管制措施」
- ✓ 2016年7月實施「鬼蝠紅漁獲管制措施」





我國管理措施(七)CITES附錄二物種

因應華盛頓公約(CITES)將數種鯊魚與紅類物種列入附錄二名單,2014年10月公告「申請及核發鯊魚及鬼蝠紅漁獲物來源證明作業要點」。2016年10月結束之CITES第17屆締約方大會通過將平滑白眼鮫、狐鮫及蝠紅屬物種列入附錄二名單。



我國管理措施(八) 鯊魚鰭不離身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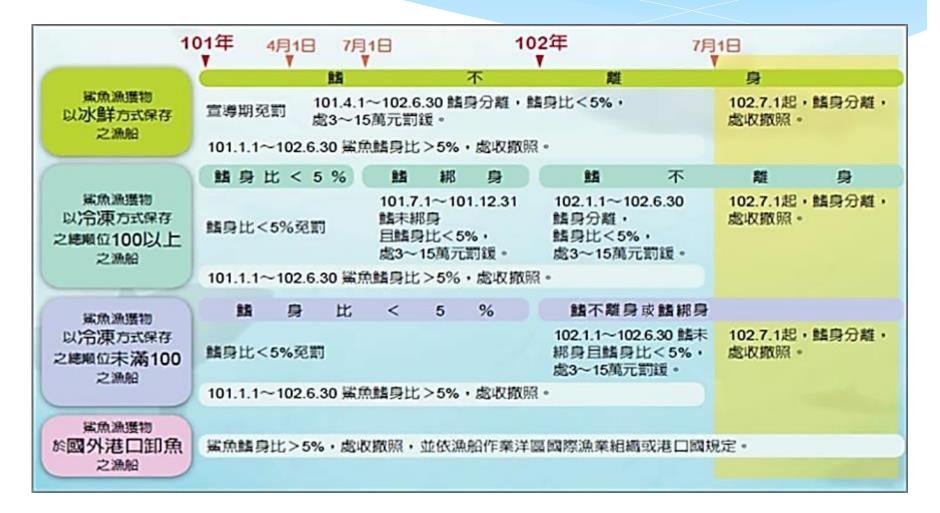
✓推動緣由— 杜絕割鰭棄身





「鯊魚鰭不離身」措施執法:106年1月20日前

✓推動時程表—由近而遠、先大船後小船



「鯊魚鰭不離身」措施執法:106年1月20日後

✓各洋區鯊魚漁獲物處理方式規定

大西洋

冷凍大釣船→ 鰭連身

印度洋

- 冰鮮漁船→対対連身
- 冷凍大釣船
 - **→**鰭連身
- 冷凍小釣船→鰭綁身尾鰭得另外放

太平洋

- 冰鮮漁船
 - →鰭連身
- 冷凍大釣船
 - →鰭連身
- 冷凍小釣船
 - →

 →

 <b
- 季節捕鯊組
 - →水鯊鰭身比不得 超過5%

須遵守最小體長限制、禁漁區、禁漁期等規定,並禁止海上轉載

「鯊魚鰭不離身」措施執法何謂鰭連身?(1)

漁船捕獲之鯊魚鰭皆自然連附於鯊魚身上



何謂鰭連身 ?(2)

漁船捕獲之鯊魚保有未完全割離之鯊魚鰭自然連附於鯊魚身,再加以綑綁固定





何謂鰭綁身?

漁船捕獲之鯊魚,將鯊魚鰭割離後再鄉附於鯊魚身



樣態1: 背鰭、尾鰭及胸鰭割離後,綁在魚腹處



樣態3: 背鰭、胸鰭割下後與尾鰭一起綁附於魚身 (尾鰭未完全割離)



樣態2:所有魚鰭割下後用繩索串連綁附於尾鰭



樣態4:背鰭、尾鰭及胸鰭割離後,綁在魚身

✓ 漁港卸魚抽查

成立「鯊魚鰭不離身」檢查小組,會同海巡署或縣市政府單位,不定期赴漁港抽查漁船或運搬船卸載鯊魚情形。





✓ 漁港卸魚抽查

· 派駐現場人員、港口檢查員及觀察員等巡港檢查黨魚漁獲物。





✓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管理辦法

第48條 鯊魚漁獲物以冷凍方式保存之鮪延繩釣漁船,鯊魚漁獲物運回國內港口 卸魚者,其**鯊魚鰭應自然連附於鯊魚身**,不得將魚鰭自魚身完全割離。

第49條 鯊魚漁獲物進行海上轉載時,鯊魚身與鯊魚鰭應同時同批轉載或卸魚。

黨魚漁獲物在運抵首次進入之國外港口時,黨魚鰭占黨魚漁獲量之重量 比率,應不大於百分之五。

✓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

第46條 鯊魚漁獲物以冰鮮方式保存之鮪延繩釣漁船,將鯊魚漁獲物運回國內港口卸魚者,<mark>鯊魚鰭應自然連附於鯊魚身</mark>,不得將魚鰭自魚身完全割離(以下簡稱鰭連身)。

黨魚漁獲物以冷凍方式保存之大釣船,將黨魚漁獲物運回國內港口卸魚者,其**魚鰭處理應鰭連身**。

鯊魚漁獲物以冷凍方式保存之小釣船,將鯊魚漁獲物運回國內港口卸魚者,其**魚鰭處理應鰭連身,或將背鰭、胸鰭綁附於鯊魚身,尾鰭得另外存放**;鯊魚尾鰭應與鯊魚身同時同批轉載或卸魚,且尾鰭與鯊魚身數量應相符。

第47條 鯊魚漁獲物進行海上轉載時,鯊魚身與鯊魚鰭應同時同批轉載或卸魚。

黨魚漁獲物在運抵首次進入之國外港口時,黨魚鰭占鯊魚漁獲量之重量比率,應不大於百分之五。

✓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

第57條 季節捕鯊組漁船不得捕撈或持有體長未滿一百公分之鯊魚。

每年六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季節捕鯊組漁船不得於北緯三十五度以北、東經一百六十五度至一百七十五度海域捕撈鯊魚。

捕獲第一項規定之鯊魚,或於前項期間、海域內捕獲鯊魚者,應即丟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

第58條 鯊魚漁獲物以冰鮮方式保存之鮪延繩釣漁船,將鯊魚漁獲物運回國內港口卸魚者,<mark>鯊魚鰭應自然連附於鯊魚身</mark>,不得將魚鰭自魚身完全割離(以下簡稱鰭連身)。

黨魚漁獲物以**冷凍方式保存之大釣船**,將鯊魚漁獲物運回國內港口卸魚者,其**魚鰭處理應鰭連身**。

鯊魚漁獲物以冷凍方式保存之小釣船,將鯊魚漁獲物運回國內港口卸魚者,其**魚鰭處理應鰭連身,或將背鰭、胸鰭綁附於鯊魚身,尾鰭得另外存放**;鯊魚尾鰭應與鯊魚身同時同批轉載或卸魚,且尾鰭與鯊魚身數量應相符。

季節捕鯊組漁船本船將**鋸峰齒鮫漁獲物運回國內港口卸魚者**,其鯊魚身與鯊魚鰭應同時同批卸魚,且**鯊魚鰭占鯊魚漁獲量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其魚鰭處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59條 鯊魚漁獲物進行海上轉載時,鯊魚身與鯊魚鰭應同時同批轉載或卸魚。

黨魚漁獲物在運抵首次進入之國外港口時, 黨魚鰭占鯊魚漁獲量比率, 應不大於百分之五。

✓ 遠洋漁業條例 罰則(一)

第13條中華民國人不得有下列重大違規行為:

十一、捕捞、持有、轉載或卸下、銷售禁捕魚種。

- 第36條經營者或從業人有第十三條第一項重大違規行為之一者,依下 列規定處經營者罰鍰,並得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止 之:
-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 下罰鍰。
- 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 下罰鍰。
- 四、總噸位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 漁產品之價值處以最高五倍之罰鍰。

✓ 遠洋漁業條例 罰則(二)

- 經營者或從業人最近三年內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同款重大違規行為達二 次以上,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達三次以上者, 依下列規定處經營者罰鍰,並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上三年以 下,或廢止之:
- 一、總噸位五百以上漁船:處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上四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未滿五百漁船: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 下罰鍰。
- 三、總噸位五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總噸位未滿五十漁船: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 下罰鍰。
- 依前項規定所處罰鍰低於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價值者,按該漁獲物或漁產 品之價值處以最高八倍之罰鍰。

✓遠洋漁業條例 罰則(三)

第41條 經營者或從業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經營者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其漁業證照二年以下,或廢 止之:

> 一、違反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重大違規行為以外之漁船 作業管理之規定。

> 從業人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其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二年以下,或廢止之。



落實鰭不離身 永續鯊魚資源